

# 金华春光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##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金华春光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，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就拟提交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及文件、资料，进行了认真审阅与核查，就相关事项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：

### 一、《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苏州尚腾科技制造有限公司 45%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的事前认可意见

我们认为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公平、公正，收购方式合法、合规，交易价格以具有执业证券、期货相关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结果为基础，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后定价，标的资产的定价公允、合理，该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，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综上所述，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胡春荣、赵鹏飞、汪建萍

2022年3月25日